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### 110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0.04.30	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桌上型電腦2台 /5萬3,476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2	110.05.03	聯立建設有限公司	筆記型電腦1台 /3萬0,9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3	110.05.06	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	桌上型電腦2台 /4萬9,6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4	110.06.08	聯記開發有限公司	分離式冷氣機 (國際)1台/7萬 2,3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5	110.06.15	義刑中隊長林志祥	桌上型電腦2台 /5萬0,78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6	110.06.20	泓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分雄式冷氣機 (開普)1台/3萬 6,75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7	110.07.5	坂和企業有限公司	監視器(昇銳)1 部/10萬7,310元 整	楠梓分局監視器設 置用	
8	110.11.02	德昌發有限公司	15萬0,000元整	楠梓分局監視器維 修費用	
9	110.11.15	蔡兩桐女士	5萬0,000元整	楠梓分局監視器維 修費用	
10	110.11.16	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5萬0,000元整	楠梓分局監視器維 修費用	
11	110.11.19	楠梓區下鹽田仁壽宮	6萬0,000元整	楠梓分局監視器維 修費用	

12	110.12.09	楠梓區鳳屏宮	10萬0,000元整	楠梓分局監視器維修費用	
13	110.12.29	楠梓區天后宮	10萬0,000元整	楠梓分局監視器維修費用	
合計			<b>91萬1,116元</b>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**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**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